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 Bicheng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108 号 2 幢 707 室
邮政编码	310015
电话号码	0571-86983595
传真号码	0571-86982025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cheng.cn/
电子邮箱	gmo@bi-cheng.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药品零售；兽药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轮胎销售；汽车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以电子商务平台为载体，链接全球优质品牌和中国消费者，致力于向品牌方提供全链路、全渠道电子商务服务，向终端消费者提供全域零售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等四大类，线上销售渠道已实现对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综合电商平台，拼多多、有赞、小红书等社交电商平台，抖音、快手等直播电

商平台等主流电商渠道的全覆盖。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的电子商务服务包括品牌零售、品牌运营管理、渠道分销、品牌数字营销等，其中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开展电子商务服务各环节的经营模式如下：

1、品牌获取及授权模式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主要合作的品牌均系公司通过竞标方式取得。公司通过品牌方邀请、公司业务人员拜访、行业展会、行业论坛等方式接触新的品牌，在与潜在合作品牌进行初步接洽后，公司会接到品牌招标邀请，随后由专业的策略团队对该品牌的生命周期阶段及市场发展前景开展调研，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继续判断该品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意义，并召开新项目评审会决定是否参与竞标。确定竞标后，公司将进行立项、确定提案负责人，对初步提案进行内部预演并优化，并如期竞标。

2、商品采购及存储物流模式

商品采购模式：公司开展品牌零售及渠道分销业务需要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公司以货品买断的形式进行采购，承担采购商品的库存风险。

仓储物流模式：针对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业务等需要自主采购商品的业务，公司对采购的商品进行仓储管理，并负责商品自采购至发货的流通环节物流管理。一般情况下，公司无需为运营管理的品牌方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该等服务由第三方仓储物流方直接向品牌方提供，但报告期内公司向少数品牌方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时，根据合同约定一并向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报告期内，为了充分利用专业仓储物流服务商的成本优势和功能优势，同时提高发货速度，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将仓储物流服务外包给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仓储物流服务的第三方仓储物流服务商包括顺丰速运、中国邮政等物流企业，以及淘宝、京东等平台仓库。

3、线上店铺运营模式

品牌零售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下，公司可以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品牌旗舰店、

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为运营主体开展业务。其中，品牌零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在电商平台新开设零售店铺或通过受让取得已开设店铺的所有权，之后自主采购商品并通过上述线上店铺直接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品牌运营管理模式下，公司接受品牌方或其代理商委托运营其拥有的线上店铺，将品牌方商品通过该线上店铺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店铺运营过程中，公司独立或与品牌方协商制定并执行详细的销售计划，对产品销售各环节全面把控。公司围绕品牌方、商品、电商平台、终端消费者等要素，以线上店铺为运营主体，提供品牌定位及竞争策略制定、店铺建设、店铺运营、店铺营销、人群流量运营与会员管理、数据分析、客户服务、仓储物流等电子商务中的单环节、多环节或全链路的综合服务，以达成店铺销售目标，并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

4、商品分销模式

公司渠道分销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授权，以买断方式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产品并由公司将产品销售至第三方 B2C 电商平台和其他分销卖家。公司商品分销渠道包括考拉海购、天猫国际直营、天猫超市、天猫优品官方直营、京东自营、唯品会、小红书等电商平台平台、在电商平台开设店铺的线上分销商以及其他线下分销商。针对部分电商平台客户，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同程度的基础运营服务，包括通过平台系统对商品信息进行上传、发布及日常维护，对商品的库存、定价、促销活动等进行设置、修改、管理等。对于其他分销客户，公司一般仅向其分销商品，不提供其他服务。

5、营销服务模式

公司提供营销服务时，通常与品牌方采取项目制（单项目）、周期框架（季度、半年、一年等，以一年期为主）等两种合作方式，公司根据品牌方的营销推广需求，完成营销策划及落地执行，并反馈营销成果。

项目制合作模式下，公司在具体的营销节点上，为品牌方提供短期的营销服务。周期框架服务模式下，公司会在一定服务周期内，为品牌提供专项或整合的长期服务，通常会有固定的专项服务团队及约定的服务内容、单价及 KPI（关键绩效指标）。

6、盈利模式

公司各类业务具体的盈利模式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	成本	利润（毛利）
品牌零售	商品零售收入	商品采购成本、运费成本	收入减去成本的差额
品牌运营管理	运营管理服务收入	人工成本、外采服务成本	收入减去成本的差额
渠道分销	商品分销收入	商品采购成本、运费成本	收入减去成本的差额
品牌数字营销	营销服务收入	人工成本、外采服务成本	收入减去成本的差额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公司的核心技术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电子商务服务业务的运营优化和创新驱动，积累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订单管理、商品管理、客户运营管理、营销管理、客服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和数据整合等方面的软件开发能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公司的研发水平

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电子商务运营系统的技术研发，通过强大的数据系统搜集、分析用户的消费行为特征，为用户推送针对性的产品营销组合，挖掘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公司营造了创新的企业文化和宽松有序的创新环境，构建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创新项目运行保障机制。未来公司还将在技术创新实践中不断积累和探索，建立起一套更加高效、成熟的技术创新体制。

（1）创新项目选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需求，制定了自身的技术创新战略。在技术创新项目的筛选上，公司专注在数据分析与运营系统相关的技术和服务领域，以运营部门需求为驱动，希望研发技术能够解决运营部门的实际问题或提升客户价值。采用整体跟随策略，在天猫平台和国内外先进的技术基础上，进行本地化和有针对性的创新，优化已有系统应用功能。

（2）创新人才管理

公司鼓励研发设计人员积极创新，并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制度和激励机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设计人员的重要考核指标。通过技术认证和创新评估的人员将享受更高的职级和待遇。同时，将收入与研发设计成果挂钩，鼓励良性的内部竞争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研发设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避免了核心研发设计人员的流失，保证团队的稳定性。

（3）创新人才培养

研发设计力量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建立了可持续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定期组织研发设计人员与专业咨询机构研讨交流，使其掌握市场的趋势变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及行业内的研发现状，保持研发设计人员对行业资讯信息的敏感度，有助于快速提高团队的研发设计能力，加速传统理念和新设计观点的融合。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58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1-6月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120.62	53,162.92	31,250.27	19,88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597.63	24,920.47	14,053.96	9,59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4%	41.20%	68.68%	48.99%
营业收入（万元）	51,598.70	86,655.36	61,207.38	42,460.90
净利润（万元）	3,385.71	7,263.81	4,394.74	2,4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335.96	7,182.10	4,352.31	2,38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219.90	6,778.92	4,705.02	2,35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8	0.61	0.38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8	0.61	0.38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8%	35.89%	36.87%	2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6.84	6,719.88	1,274.05	397.14
现金分红（万元）	1,4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0.88%	1.24%	1.4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及政策风险

①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服务行业蓬勃发展，电子商务服务商数量较多，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尚未形成定价标准，不排除其他电商服务商为了争取品牌方客户资源而降低收费标准和服务门槛，导致行业竞争加剧的可能性。

目前，国内电商平台众多，主要有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综合电商，拼多多、有赞、小红书等社交电商，抖音、快手等直播电商，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除在电商平台开设的品牌旗舰店外，品牌方一般还会授权其他电商服务商在电商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或专营店。公司主要运营合作品牌的品牌旗舰店，虽然品牌旗舰店是品牌最重要的线上销售渠道，但品牌专卖店和专营店会在一定程度上分流品牌旗舰店的流量，导致公司面临品牌方其他授权服务商的竞争。

②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合作的品牌方及开展主营业务所依赖的线上店铺、各分销渠道均直面最终个人消费者，电子商务行业的景气度受消费需求驱动，并直接受网络购物用户规模和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的影响。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早期，受益于网购用户规模短期内的爆发式增长，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随着国内网购用户规模达到一定量级，网购用户增速、主要电商平台用户渗透率增速均趋缓，人均消费支出增长逐渐成为网络购物市场增长的重要引擎。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形势下滑、贸易壁垒增加等外部因素影响，我国GDP增速呈现下降趋势，2018年至2020年分别为6.6%、6.0%和2.3%。我国未来宏观经济走势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消费者未来的可支配收入、消费意愿和网络消费支出也存在不确定性，电子商务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也相应地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③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服务业，行业政策变动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电子商务法》、《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等产业支持政策，推动电子商务行业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④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随着电商平台和网络购物对居民生活的不断渗透，电商平台大型促销活动对消费者日常消费习惯产生了重大影响，公司经营业务也因此受到大型促销活动的影响而呈现出季节性波动特征。国内电商主要的促销活动包括“6.18”、“双11”、“双12”和“年货节”等，促销期间电商平台和卖家通过加大促销力度和宣传力度吸引消费者购买，导致促销期间全网零售额和公司营业收入激增，并呈现出下半年经营业绩显著高于上半年，11月、12月和6月等促销月份的经营业务也显著高于全年其他月份的季节性特征。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把握各大电商节日带来的销售机会，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①品牌授权及拓展风险

公司一般在参与品牌方竞标并中标后，与品牌方签订合作合同或服务合同，取得品牌方业务授权，并据此提供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因此，持续获得合作品牌方的授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未来品牌方调整销售战略或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的业绩没有达到品牌方预期，可能导致部分品牌方终止对公司的授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品牌方在合同续期时调整供货价格、服务费率、信用政策等合作条款，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下降。若公司未来新品牌拓展不利，公司将面临因品牌方终止授权或调整合作条款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②品牌方及其产品市场表现变动风险

公司的品牌零售业务、品牌运营管理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均直接或间接将品牌方商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因此合作品牌自身的市场声誉和商品本身的质量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合作品牌方自身的经营状况、市场声誉及其产品质量缺乏直接控制能力，若合作品牌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当、市场声誉受损或

产品出现质量缺陷，可能导致其市场份额下降，并面临消费者投诉风险。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合作品牌方及其产品的市场表现而波动的风险。

③消费者偏好变动风险

公司为家电消费电子、大健康、母婴亲子、个护美妆、食品饮料、家居装饰、汽车用品等行业知名品牌提供电子商务服务。有赖于合作品牌方对消费者特定需求偏好的精准把握，品牌方在消费者中拥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在行业内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消费者的需求偏好会随着收入水平、文化观念、审美偏好等因素的改变而发生一定的变化，从而影响消费者对品牌及品牌商品的选择。因此，公司品牌线上销售业务面临一定的消费者偏好变动风险。

④零售商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开展品牌零售业务需要向品牌方或其代理商买断商品并在线上销售。由于采购的品牌方产品品类和型号众多，且自采购验收入库至最终送达消费者手中需经历诸多流通环节，消费者收到的商品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质量问题，进而消费者可能会向公司提出索赔或投诉。若商品质量问题出自上述流通环节，或者属于品牌方责任但公司向其追索未果，公司将面临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甚至店铺面临声誉受损的风险。

⑤电商平台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国内电子商务行业经过近年的发展，形成了以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电商平台为主导，其他众多中小电商参与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凭借在直播带货领域的先发优势，快手、抖音等新的电商快速崛起，但总体而言，网络购物行业仍以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为主，市场集中度仍较高。

公司电子商务服务业务主要依托于天猫、京东、拼多多等平台开展，对上述电商平台的依赖度较高。如平台方由于市场竞争、经营策略变化或是经营环境变化而导致平台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下降，而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渠道策略，公司营业收入将可能出现下滑。此外，平台方如果对商家政策及费率进行较大调整，将导致商户所支付服务费提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⑥品牌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品牌零售业务和品牌运营管理业务。品牌零售业务方面，公司从品牌方或其代理商采购商品并在线上店铺销售，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名品牌方商品的零售收入合计占当年零售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88%、88.32%、83.18%和 80.30%；品牌运营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向品牌方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名品牌方的服务费收入合计占当年运营管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2%、77.80%、73.38%和 64.81%。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主要合作品牌方的依赖度较高。若公司与主要合作品牌方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短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⑦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合作品牌数量、合作电商平台数量、运营店铺数量和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人员规模、资产规模也会不断扩张，导致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将面临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提升的需求，也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快速提高以满足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升级，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⑧核心运营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业是集技术、管理、运营等多方面为一体的现代化新兴服务业，该行业既需要精通电商运营和项目管理的人才，也需要理解品牌产品和消费者心理的人才，其中复合型人才尤其受到服务商的青睐。虽然我国电子商务服务行业已发展至相当规模，但人才仍十分稀缺，行业中对人才的争夺异常激烈。若未来公司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流失，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①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5.90 万元、4,066.77 万元、6,569.56 万元和 6,952.6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4%、13.01%、12.36%和 13.34%，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品牌运营管理服务费、应收渠道分销款和应收数

字营销服务费，应收对象主要是具有良好信誉和较强资金实力的知名品牌方和电商客户等，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逐步增加，这将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并大幅增加公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加大，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②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系为开展品牌零售业务和渠道分销业务进行的备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7,712.59 万元、10,869.97 万元、16,395.33 万元和 14,798.30 万元，存货规模较大。公司已根据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库存商品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一方面增加了商品滞销的风险，由于品牌零售和渠道分销模式下存货的风险由公司承担，因此如果滞销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另一方面存货占用了大量资金，降低了公司资金的周转效率。

③品牌方返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品牌方为激励公司销售，在综合考虑公司销售及订货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等基础上，给予公司一定的返利。返利是品牌方为获取产品销售主动权、稳定零售价格体系、促进产品销售的一种商业惯例。因此，若未来公司采购金额减少、品牌方返利政策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可获得返利出现下降甚至无法收取返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④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获得编号为 GR20203300334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20 年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有效期 3 年。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公司因不满足相关认定条件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公司未来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及创新风险

公司通过信息化系统衔接公司各部门的不同业务环节，围绕主营业务开发了电商运营管理软件、仓库管理软件等多个系统和软件应用，为公司规模化运营提

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技术平台的研发投入，围绕现有的信息系统和服务领域进行大数据系统的搭建及相关研发。

近年来，信息技术及相关服务发展迅速，新技术、新应用层出不穷，同时，公司所处行业也存在模式和业态的持续创新。如果公司不能研究、开发出新的技术模式，或者未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对所需技术进行持续创新，公司将可能存在现有技术被迭代的风险，以及被竞争对手替代、淘汰的风险。

此外，研发过程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包括测试过程中遇到障碍、未能达到预期研发效果等，若出现上述情况，前期研发投入成本可能无法收回，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将可能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公司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历次融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具有较强实力的投资者，但同时也造成了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现状。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前三大股东刘宏斌、冯星和杜鹏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20.12%、17.37%和 16.42%的股份，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发行人各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和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共同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拥有控制能力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后控制权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6、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涉及有关客户、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的诉讼。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涉及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尚未了结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已披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三、（一）发行人及子公司诉讼和仲裁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虽然上述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未来不排除可能产生新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或升级，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广泛而现实的客户需求，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影响因素，任何一项因素向不利于公司的方向转化，都有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

8、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或网下申购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深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将会出现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4,0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崔浩、刘丹担任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崔浩，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07 年

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业务总监，华林证券投行执行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了合兴包装(002228)、华锐铸钢(002204)、万马电缆(002276)、宁波 GQY (300076)、安诺其 (300067)、圣莱达 (002473)、浙江国祥等 IPO 项目；金螳螂(002081)定向增发、华星化工(002018)定向增发、大北农(002385)定向增发、东兴证券(601198)定向增发、安诺其(300067)定向增发、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及定向增发、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华信国际(002018)、三花智控(002050)、辉隆股份(002556)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刘丹，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监。2010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平安证券投行高级经理，华林证券投行高级经理。曾参与拓普集团(601689)、君实生物(688180)、中辰电缆(300933)、迈威生物等IPO项目，国轩高科(002074)可转债、纳尔股份(002825)定向增发等再融资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唐谙祺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唐谙祺：本项目协办人，现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学士。曾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主要项目成员参与了润达医疗(603108)、瑞莱生物等 IPO 项目，润达医疗(603108)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陈国杰、邵阳、江浩铭。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

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于2021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8年1月1日—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21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发行人2021年10月8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发行人由表决权股份12,120.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

体事宜的授权等。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1）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3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为发行人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59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持续经营满3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前身为杭州曼博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26日，后更名为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杭州碧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根据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符合依法设立且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并通过人员访谈了解其运行情况，并现场查看了会计系统的主要控制文件。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谈话并查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管理控制方法及其组织结构实际运行状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情况，查询了商标、专利等资源要素，对各事业部人员、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与劳动关系相关的文件，了解了公司会计系统控制的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及其领薪等情况；现场查看了财务会计核算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和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及其他重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与管理层和消费电子、母婴快消、食品饮料等各事业部负责人访谈，取得公司各部门业务和管理制度以及组织架构图；取得了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和财务资料，了解其主营业务内容，查看其生产经营场地，并获取了主要股东刘宏斌、冯星、杜鹏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查看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现有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经营状况，查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对工商、税务、环保等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查阅了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名册，了解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2,1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040万股。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04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16,16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025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为4,352.31万元和6,778.92万元，均为正且累计为

11,131.22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2.1.2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实际情况适用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这一选择具有合理性。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崔浩、刘丹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唐谔祺
唐谔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崔浩 刘丹
崔浩 刘丹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涛
任涛

2021年12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1年12月28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